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